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间〔2022〕31号

关于广州市花都区阳光中英文学校 变更登记的批复

—广州市花都区阳光中英文学校：—

报来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：

一、名称由“广州市花都区阳光中英文学校”变更为“广州市花都区阳光学校”；

二、法定代表人由“黄鼎贺”变更为“刘嘉盛”；

三、章程按照新的规定同时变更。

此复。





抄送：区教育局，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，区财政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
区税务局，新雅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2月28日印发
